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10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11月26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今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现金增资的公告》。

二、关于审议《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董事个人薪酬，基于审慎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今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三、关于审议公司工资总额清算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三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议案二因涉及董事个人薪酬，基于审慎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10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现金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为加强产权层级管控，提升内部管理与运营效能，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油公司”）增资人民币1,9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2026年1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现金增资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南油公司设立于1984年11月，公司持有100%股权，注册资本金为49,900万元人民币，已完成实缴，增资前后南油公司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不变。

南油公司主要业务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产业园区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物业管理；自有物业出租；商品及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货物配送、普通货运、国内集装箱运输、集装箱堆存、集装箱拼装拆箱业务（以上均不含危险品业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及咨询业务；代理报关。此外，南油公司亦是公司重要的持股平台，主要持有深圳市招商前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32.8874%股权、持有深圳市前海平方园区开发有限公司35%股权、持有深圳龙盛实业有限公司55%股权、持有中国深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15%股权。

南油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7,871	2,759,960
负债总额	1,805,013	1,809,869
所有者权益	962,858	950,091
资产负债率	65.21%	65.57%
项目	2026年1-10月（未经审计）	2025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452	18,881
净利润	12,867	48,973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目的是为加强产权层级管控，提升内部管理与运营效能。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整体风险可控，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增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南油公司的运营管控，确保其合规、稳健、高效经营，力争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10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6年1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审慎原则，全体委员及董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一）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二）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方案

（一）本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

实行固定津贴制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20万元/年（税前），津贴发放不与本公司经营业绩挂钩。

2. 非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未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

（2）在本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确定薪酬，具体按本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及津贴。

（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公司有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相应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本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综合因素领取薪酬。

（三）薪酬构成及绩效占比要求

在本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60%；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本公司相关计划实施情况确定，与本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相绑定。

四、薪酬支付说明

（一）董事薪酬自董事经股东会批准任职当日起计算，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非独立董事基本年薪按月固定发放，绩效年薪的发放按照本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综合本公司经营情况和个人业绩情况进行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聘任当日起计算，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年薪的发放按照本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综合本公司经营情况和个人业绩情况进行发放。

（三）以上薪酬均为含税薪酬。在本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由本公司从月度薪酬中代扣代缴。

（四）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薪酬并予以发放。

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9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20,21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20,21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2月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3年6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独立董事刘家琴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6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1）。

（四）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2024年1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公司已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

（八）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九）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文永均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7,200	43,904	32%
2	余啸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7,200	43,904	32%
3	伍利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37,200	43,904	32%
4	王晓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37,200	43,904	32%
5	卢昌亮	中国	副总经理	137,200	43,904	32%
6	马中刚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7,200	43,904	32%
7	董华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6,957	50,226	32%
8	郭德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8,784	31,611	32%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62人）				2,770,608	886,619	3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70人）				3,849,549	1,231,880	32%

注：（1）上表已剔除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数据。

（2）上表中“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归属数量”为经过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票数量。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文永均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73,146	55,407	32%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5人）				102,899	32,929	32%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6人）				276,045	88,336	32%

注：上表中“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归属数量”为经过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票数量。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7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其中1名激励对象同时获授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5名。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2月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320,216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340,369	1,320,216	221,660,585
总计	220,340,369	1,320,216	221,660,585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20,340,369股增加至221,660,585股。本次股份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53号），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文永均等7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10,165,663.2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零贰佰壹拾陆元整（¥1,320,216.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845,447.2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660,585.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221,660,585.00元。

2026年11月25日，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589,622.40元，公司2026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77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221,660,58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20,216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0.60%，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101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398	*ST沐邦	A股 停牌	2026/11/27	全天	2026/11/27	2026/11/30

● 停牌日期为2026年11月27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6年11月30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沐邦。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10%。

● 公司股票存在被再次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截至2026年三季度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0亿元，若2026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无法转正，公司股票将在2026年年报披露后再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简称将由“*ST沐邦”变更为“ST沐邦”。

（三）证券代码仍为“603398”。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11月30日。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1月27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6年11月30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10%。

第二节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上述财务指标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2025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大华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9,081,447.69元，实现利润总额-811,890,789.7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19,583,287.3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61,398,423.23元；2025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145,806,082.81元。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所列情形进行自查，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及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三）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6年11月26日同意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第三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华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大华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规定，相关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2、因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清偿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7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资金占用已清偿完毕，大华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26]0011002895号《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3、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江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6〕1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2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2025年年报扣非净利润为负，致使公司2023年至2025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上述情形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大华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高度重视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将采取以下积极措施，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1、聚焦主业深耕，强化盈利支撑

公司集中优势资源深耕核心市场、聚焦优质客户，加大品牌建设与产品推广力度，夯实主营业务盈利根基。同时持续深化客户战略合作，优化产品结构与市场布局，稳步提升市场占有率，驱动主营业务稳健、可持续增长。

2、深耕经营提质，改善经营基本面

依托强化内控管理、提升运营效率，激发全员经营活力，精细化管控经营全流程、严控成本开支，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经营质量，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3、夯实人才建设，保障战略落地

持续强化管理团队建设与人才梯队培育，优化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管理团队及全员的主观能动性与创造性，为公司经营战略落地、业务升级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4、深化精细管理，实现降本增效

推行预算管控与精细化经营管理，细化各环节成本管控举措，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有效盘活闲置资产，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经营活力。

第五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二）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

（三）咨询电话：0791-83860220

（四）电子信箱：zqb@mubon.com.cn

第六节 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存在再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截至2026年三季度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0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无法转正，公司股票将在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再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经审计的2026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公司股票存在其他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发行H股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2026年1月9日及2026年1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基于市场环境与公司自身变化及发展规划的综合考量，秉持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经审慎分析和论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发行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相关事项。公司本次终止发行H股股票事项属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本次终止发行H股上市事项，是公司基于对多方面因素的全面权衡及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6日15:00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橹铭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签字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基于市场环境与公司自身变化及发展规划的综合考量，秉持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经审慎分析和论证，公司决定终止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相关事项。本次终止发行H股股票事项属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6-133

债券代码：123176 债券简称：精测转2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均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6-125）、《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35）。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上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依法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现场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11月26日起45日内，9:30-11:30，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四路2号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程敏

联系电话：027-87671179

联系传真：027-87671179

电子邮箱：zqb@wuhuanjingce.com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2026-059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应收账款接受以物抵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尽快收回应收账款，降低应收款项回款的不确定性风险，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博乐市中科融通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乐公司”）同意接受业主单位博乐市阳光星驰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星驰公司”）以物抵债清偿相关应收账款。

一、交易概述

阳光星驰公司以其关联企业博乐市阳光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新城房地产公司）名下拥有处置权的14套住宅房产作价8,964,784.20元（房产管理部门的备案价值）抵偿给博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2025年12月20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第2025-052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应收账款拟接受以物抵债的公告》（公告编号：第2025-054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编号：第2025-059号）。

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与阳光星驰公司、阳光新城房地产公司签署了《三方抵债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应收账款接受以物抵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第2025-061号）。

二、本次交易进展

近期，公司与阳光新城房地产公司就14套住宅房地产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已完成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网签）及房产验收交接工作，不动产权属过户相关手续正在办理推进中。本次以物抵债事项后续产权办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前期已对阳光星驰公司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次事项预计本年度将转回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6,506,800元，核销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2,457,984.20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